

表决情况:						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类	98,696,783	99.8613	27,600	0.0279	110,400	0.1118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 比例(%)
1	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,375,183	97.4969	27,600	0.5006	110,400 2.0025

3.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.特别决议议案:无
- 2.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1
- 3.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无
3.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 律师:徐伟民、姚方华
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5年7月19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●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